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2月22日授出：

- (1) 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授權的9位購股權承授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5,072,464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及
- (2) 978,261股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予9位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於9位獎勵股份承授人當中，3位合共獲授391,304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2月22日向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合共9位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授出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5,072,464股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

於9位購股權承授人當中，廖伊曼女士為董事，此外彼與廖智軒先生(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兒子)各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2月22日

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5,072,464股股份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 9.288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i) 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200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288港元；及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9.2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受限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目標達成：

(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可行使；

(i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可行使；

- (ii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可行使；
- (iv)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可行使；
- (v)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可行使；及
- (v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可行使

所授購股權的有效期                   ：    直至2027年1月29日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760,869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姓名	職位／關係	行使所授 購股權時將予 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廖伊曼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的女兒	507,246
廖智軒	本集團僱員；及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的兒子	253,6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分別向廖伊曼女士及廖智軒先生授出購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購股權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全面負責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一切成本。

##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978,261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予合共9位承授人(「**獎勵股份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獎勵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就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設立的信託管理。於9位獎勵股份承授人當中，3位合共獲授391,304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身為／被視為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